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0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8	哈一药业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哈一药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平）》（公告编号：2024-005）、《哈一药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乙巳）》（公告编号：2024-006）、《哈一药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模荣）》（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4 年度薪酬。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8: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来高 0550-77648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